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境内合法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进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4.8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概述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息日	年化收益率(%)
1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保本增益系列 21 期收益凭证 [SQ9767]	5,000	60	2017 年 3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2 日	4.25%
2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保本增益系列 22 期收益凭证 [SQ9768]	13,000	95	2017 年 3 月 23 日	2017 年 6 月 26 日	4.35%
3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自有资金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FGDA17871L]	5,000	121	2017 年 3 月 22 日	2017 年 7 月 21 日	4.15%
4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5,000	92	2017 年 3 月 22 日	2017 年 6 月 22 日	3.90%

	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5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自有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QFD 201]	10,000	21	2017年3月23日	2017年4月13日	3.70%
6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自有资金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91	2017年3月27日	2017年6月26日	3.89%

二、公司内部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0。

三、委托理财协议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基本说明

公司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期限比较短，资金利用较为灵活，且预计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子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子公司购买的是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产品收益较为稳定。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子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一） 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投资金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8 亿元。

（三） 综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 亿元。

七、备查文件

-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 21 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 22 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 （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约认申赎查询》；
- （四）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 (五)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业务申请书》；
- (六) 《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 (七) 《中国光大银行对公权利凭证》；
- (八)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 (九)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CNYAQKF]》；
- (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 (十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